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櫃)管理規範

112.08.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櫃)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視需求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收回未認證載具。
 -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如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因教學及設備管理需額外購置軟體或平臺授權費，學校得協助向廠商詢價提供給家長，請家長逕行與廠商聯繫與付費。
 - 為利授課教師規劃教學活動，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2），簡述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須提交成果紀錄表(附件3)，亦同。借用一周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另依長期借用規範辦理。
 - 學生因學習用途倘須長期借用，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4），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成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成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六、行動載具長期借用規範如下：

- (一) 申請對象：本校授課中高年級學生的教師。
- (二) 借用期限：一學年。
- (三) 申請方式：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借用申請表(附件2)及融入課程概述表表(附件5)提出申請，經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
- (四) 配合事項：
 1. 申請老師參加本校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備課社群。
 2. 每週使用行動智慧教教育載具融入教學節數(使用15分鐘以上即可算1節)須達教師授課節數1/3以上，並視課程屬性至少每學期2次透過酷課雲進行教學，並讓學生利用酷課雲進行自主學習、影片觀看、作業繳交或小組討論，並保留學習紀錄之人數比例。
 3. 教師須於申請學年度參加至少2次，累積時數3小時以上之校內外辦理之線上或實體的資訊科技融入學科領域相關增能研習，並配合行政辦理之會議中分享。
 4. 教師須於申請學年度實施教育載具課程融入公開授課乙次，可合併校內公開授課一同實施。
 5. 參與行政辦理教學討論會議、教學分享研習、相關專案活動及會議。

- (五) 執行成果：學年度結束後須繳交長期借用成果紀錄表(附件6)，含學生學習歷程平臺資料。

七、充電車(櫃)使用規範如下：

- 充電車(櫃)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充電車(櫃)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櫃)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櫃)，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櫃)之權利。

八、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 (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 (如：4G/5G) 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路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日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 九、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十、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一、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 十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	--	----	-----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 置 名 稱			
廠 牌 規 格 型 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視需求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方可攜帶到校。
- 二、 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收回未認證載具。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櫃)，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櫃)，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六、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七、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八、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 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 (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 (如：4G/5G) 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二、 如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因教學及設備管理需額外購置軟體或平臺授權費，學校得協助向廠商詢價提供給家長，請家長逕行與廠商聯繫與付費。
- 十三、 為利授課教師規劃教學活動，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
- 十四、 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櫃)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附件2】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櫃)
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公有載具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iPad ___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 go3 _____臺 ----- 以下由資訊組填寫 ----- 載具編號：_____至_____ 充電線（含充電頭）_____條 其他：	
充電車(櫃)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櫃) ----- 以下由資訊組填寫 ----- 充電車(櫃)編號：_____，含充電線_____條 充電頭_____顆，充電車(櫃)鑰匙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申請人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櫃)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借用一周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另依長期借用規範辦理。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櫃)，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櫃)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櫃)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櫃)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櫃)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櫃)管理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櫃)之權利。

【附件3】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櫃)
成果記錄表

融入 領域/活動		教師	
實施班級		實施節數	_____節
課程主題 名稱			
課程融入 說明			
實施成果	1份照片、課堂簡報或學習單等		
想法與建議			

【附件4】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iPad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 go3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 以下由資訊組填寫 ----- 載具編號： 其他：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意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意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櫃)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五、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二、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三、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櫃)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附件5】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櫃)
融入課程概述表

一、課程資料

課程/專題名稱	
課程內容概述	
教學設計者	
課程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教學： _____
學生學習紀錄 平臺	一定要包含酷課雲，且每學期達2次以上。後續成果繳交需附上該平臺使用紀錄、圖表及數據。 1. 酷課雲 2. 老師自選平臺：

二、課程融入說明(請用表格呈現，說明教育載具融入方式及課程活動搭配情形，內容須包含領域/活動、課程內容、

融入目的、APP/平臺、實施流程，可參閱下方範例，請老師務必完整說明，以利後續委員審核)

領域 活動	課程內容	平板融入目的	使用 APP/平臺	實施流程
例1 國語	整理課文 段落大意	>學生方便修正答案 >有助於學生相互觀摩 >老師可以即時指導 >老師方便進行全班討論	LoiLoNote	1. 請學生回家預習並念課文。 2. 教師課文截圖利用 LoiLoNote 派送給學生平板。 3. 學生利用畫筆功能刪去多餘字句。 4. 學生分組討論，完成小組課文大意並發表。 5. 全班共同討論完成最精簡的版本。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 自增列		

三、預期效益(包含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方面的動機、效益、成效等)

四、課程實施須預先安裝 APP (請填寫名稱並截圖 APP icon 於下方)

五、使用統計：預計每週使用節數_____節。(以平均計算，使用 15 分鐘以上即可算 1 節，須達教師每周授課節數 1/3 以上)。

【附件6】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櫃)
長期借用成果記錄表

融入 領域/活動		教師	
實施班級		實施節數	每周_____節
課程 主題名稱			
課程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創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教學： _____		
學生學習紀 錄平臺及使 用時間	請檢附該平臺使用紀錄、圖表及數據作為附件 酷課雲：_____節 平臺：_____節		
教學成果展 示 (學生學習歷程 外為必要項 外，另提供以 下2項以上類 別，由教師自 行擇定) 1. 學生學習 歷程 2. 學生或家 長意見反 饋 3. 課堂紀錄 或課堂照 片(附文字 說明) 4. 親師交流 5. 學習單	請提供至少10張照片含文字說明		

實施效益 請檢附佐證 資料	包含質性或量化資料，可針對學生學習興趣、學習成效、教師教學準備、教學效益等陳述
實施回饋	請反思行動智慧教育載具融入教學課程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含學生能力、教學轉變)及後續努力方向
行動學習 推動分享	為了讓大家可以一起走得更遠，請老師分享你在行動學習推動的小偏方、教學模式、融入方法、或好用的數位平臺或工具APP、學生指導技巧....等
教師本學年 度公開授課	<p>實施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授課紙本資料已繳交至教務處</p> <p><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授課資料電子檔隨成果繳交</p> <p>公開授課繳交資料依教務處108課綱公開授課規定</p>
教師本學年 度參加資訊 研習	<p>申請學年度需參加至少2次，累積時數3小時以上之校內外辦理之線上或實體的資訊科技融入學科領域相關增能研習</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習名稱：</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習名稱：</p>
配合 執行相關 專案活動或 參加相關 會議	
參考資料	<u>如無可免填</u>